

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80_316658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(第9号)《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》已经2006年9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局长李毅中二
六年十月二十日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、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安全生产标准包括安全生产方面的国家标准（GB）、行业标准（AQ）。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统称安全监管总局）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（以下统称国家标准委）对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管理。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统称安标委）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煤矿安全、非煤矿山安全、化学品安全、烟花爆竹安全、粉尘防爆、涂装作业、防尘防毒等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统称分标委）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。 第二章 立项和计划 第四条 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。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由国家标准委下达和公布，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安全监管总局下达和公布。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协会、学会、中介机构等单位可以申请安全生产标准的立项：（一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

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规定的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